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投原簡字第8號

原告 鄒為宗

被告 全志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第六項中關於「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6,84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本判決第一項、第二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各如以新臺幣96,200元、新臺幣176,84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誤寫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許慧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藍建文